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对华力创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二）培训方式：现场授课方式

（三）培训人员：毕淼、陆玉龙

（四）培训地点：华力创通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华力创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募集资金管理、股份减持等方面的合规意识。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华力创通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对于本次培训工作，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国金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股份减持的监管要求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毕 淼

陆玉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